

「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8:30

地 點：台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

主 持 人：葉主任委員立仁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報告：

(一)本會專用帳戶已設置，稽核委員已完成核證 104 年 4 月帳目與帳戶資料，
帳戶資料如下：

校 本 部：彰化銀行 大直分行 97388688088000

高雄校區：彰化銀行 旗山分行 65068601955500

(二)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103 年 12 月 16 日第十屆第四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103 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修正如下： 1、高雄校區歲末聯歡時間更動為 104/1/28(三)。 2、同意專案同仁參與抽獎。 3、五大獎項預算金額不變，獎項數量調 整為六大獎項。	歲末聯歡已分別於： 台北-104 年 1 月 30 日 高雄-104 年 1 月 28 日 圓滿執行結束。
臨時動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建議修改福委會相關辦法，以建全專任 約聘僱同仁與專案同仁之權利與義務。 (提案單位：詹委員益長)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修正案擬於第十屆第五次 會議提案審議。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104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一、104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廠商報價比較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廠商報價：

項目	友邦人壽	南山人壽	遠雄人壽	全球人壽
定期壽險 60 萬	480 元	486 元	600 元	720 元
意外保險 120 萬	360 元	480 元	420 元	504 元
意外醫療 1 萬	80 元	87 元	65 元	72 元
合計	920 元	1053 元	1085 元	1296 元

決議：由遠雄人壽承攬本校 104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

提案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 一、為建全專任短期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之權利與義務，擬將上述同仁納入本會。
- 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請參閱附件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含短期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比照一般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轉任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短期教師，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比照一般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轉任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短期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	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 (一)(略) (二)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力資源室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本俸為薪資)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 (一)(略) (二)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力資源室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	文字修正。

決議：討論後修正條文如下，授權福委會會後與人資室針對文字內容再確認修正後通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u>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短期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不含專案人員)</u>，比照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轉任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比照<u>一般教職員工</u>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轉任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短期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 (一)(略) (二)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力資源室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本俸為薪資)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 (一)(略) (二)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力資源室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調整「團體旅遊」經費補助計畫，國內旅遊僅需 4 人以上組團，即可申請補助。(提案單位：許委員雪如)

決議：維持原經費補助計畫，8 人以上組團才可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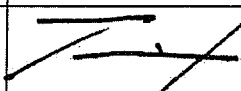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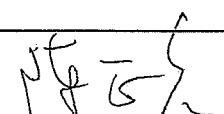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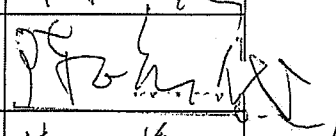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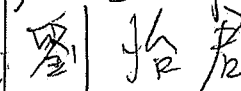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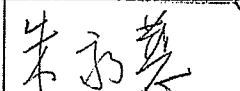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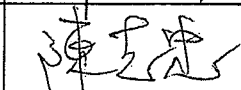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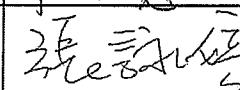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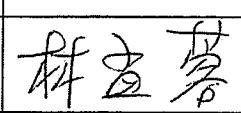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8:30			
開會事由	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請假	謝委員文宜	謝文宜
	黃委員博怡	請假	何委員康婷	何康婷
	葉委員立仁	葉立仁	詹委員益長	詹益長
	羅委員彥榮	請假	胡委員寶麟	胡寶麟
	吳委員瑞紅	吳瑞紅	盧委員以敏	盧以敏
	黃委員如慧	黃如慧	朱委員旭建	朱旭建
	常委員淑君	請假	蔡委員淑慧	蔡淑慧
	林委員惠芳	林惠芳	藍委員秀璋	請假
	郭委員碧雲	郭碧雲	李委員普生	李普生
	陳委員惠玲	陳惠玲	王委員苑珊	王苑珊
	周委員春玫	周春玫	許委員雪如	許雪如
	劉委員麗惠	許雪如	蔡委員旭紋	請假
	丁委員斌首		陳委員正宏	
	龐委員解	旁下頁	張委員存金	旁下頁
	劉委員怡君		朱委員永蕙	
	陳委員志忠		張委員詠婷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陳振貴	唐幹事瑋	唐瑋
	林副幹事孟蓉	旁下頁		
備註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8:30			
開會事由	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謝委員文宜	
	黃委員博怡		何委員康婷	
	葉委員立仁		詹委員益長	
	羅委員彥茶		胡委員寶麟	
	吳委員瑞紅		盧委員以敏	
	黃委員如慧		朱委員旭建	
	常委員淑君		蔡委員淑慧	
	林委員惠芳		藍委員秀璋	
	郭委員碧雲		李委員普生	
	陳委員惠玲		王委員苑珊	
	周委員春玫		許委員雪如	
	劉委員麗惠		蔡委員旭紋	
	丁委員斌首		陳委員正宏	
	龐委員解		張委員存金	
	劉委員怡君 (林福)		朱委員永蕙	
	陳委員志忠		張委員詠婷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唐幹事瑋	
	林副幹事孟蓉			
備註				